##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就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 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锁期解锁所需满足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按照《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 191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第四次解锁,解锁比例为20%。

## 二、《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所需满足的解锁条件已满足,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按照《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预留部分授予的 1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申请第三次解锁,解锁比例 30%。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范宏、韩海敏、刘亚萍 2021年6月23日